

# 岑溪市人民医院

## 日常电器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WZZC2025-C3-810193-HCZX

采购单位（甲方）：岑溪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岑溪市炳烽电器维修部

项目名称：岑溪市人民医院日常电器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WZZC2025-C3-810193-HCZX

签订地点：岑溪市人民医院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岑溪市人民医院日常电器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执行。

### 一、中标（成交）内容及成交金额：

1.服务名称：岑溪市人民医院日常电器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2.服务内容：对岑溪市人民医院日常电器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3.合同总上限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零壹万玖仟元整（2,019,000.00元），其中：维保费用每年8.6万元，零配件损坏更换部分每年58.7万元，三年累计金额不超过201.9万元，若超出部分金额则由乙方全部承担。

###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

(1) 本合同履约期 三 年，采用一年一签的形式，第一年于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分三个年度执行，乙方满足以下条件的，甲方应当与乙方续签，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完成定期维护保养服务，全年维保记录经甲方签字确认；2.无重大违约记录。

(2) 甲方决定不续约的，应于合同期满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具体理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不续约的证明材料。

(3) 合同期满前 30 日甲方未发出不继续签约通知的，视为同意按原条件继续签约一年，合同条款不变。

2、服务地点：岑溪市人民医院北山路2号、北山路5号、医院管辖范围的规培生宿舍。

3、服务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 三、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使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四、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它权利。

2.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在交付甲方前完全属于乙方,未被任何第三方采取法律行动追索,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该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该服务成果的实际完成人不得自己使用或者许可第三方使用该成果。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九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整体署名权属于甲方,乙方对此表示同意并确保实际完成该服务成果的人员对此不持异议。实际完成该服务成果的人员可以作为编写者在服务成果的序文中载明。

#### 五、技术资料: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六、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

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4.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甲乙双方各一份。

## 七、 结算方式、账号

### (一) 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维保服务费用(大写)捌万陆仟元整(¥86000) /年。每年分12期结算，第一期至第十一期每期维保服务费为：(大写)人民币柒仟壹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7166.66)，第十二期维保服务费为：(大写)人民币柒仟壹佰陆拾陆元柒角肆分(¥7166.74)，每期服务结束后，出具维保服务报告，经管理科室以及归口部门签字确认后，开具正式发票上交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60日内支付维保服务费。

(2) 产生需要更换的零配件费用时，根据甲乙双方签订合同附带的配件清单价格(详见附件一)，按成交综合优惠率下浮5%进行据实结算(具体以实际发生的维修更换数量为准)，由管理科室以及归口部门签字验收确认后，经审核通过，开具正式发票上交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60日内支付。

(3) 若配件未包含在配件清单中，需另外进行询价后据实结算(每月数据则由乙方进行汇总)。由甲方归口管理部门提交审计科进行单价审核，最终按甲方审计科审核后的单价，按成交综合优惠率下浮5%进行据实结算，并在结算汇总单上签字确认。

(4) 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乙方应开具正式足额发票给甲方。

(二) 甲方将费用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岑溪市炳烽电器维修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岑溪支行

账号：2104 3700 0920 1121 072

#### 八、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的服务要求：按服务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 九、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1%（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

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合同专用条款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十、双方责任与义务

### 甲方

(一)须向乙方提供施工的必备条件(提供现场水电)。

(二)须协调相关事宜,以确保工作顺利。

(三)须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乙方

(一)须在双方确认服务维修项目后方可进行施工。

(二)委派现场代表负责对服务项目维修技术、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统一指挥、调度、检查、指导和监督。

(三)乙方维修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任务期间,服从甲方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服务期间,发生或者

造成乙方人员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则由乙方承担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在维修更换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与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五) 日常电器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任务急、时间紧、琐碎而繁杂。因此，要求乙方全年必须随叫随到（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20 分钟内到达现场检修；若因特殊原因超时，需和业主做好沟通工作；若因自身原因导致超时，则按规定处理）。全天 24 小时，无论何时发生紧急情况，乙方都需调配足够人手进行抢修，服从甲方安排和管理。

(六) 持证上岗：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制冷证、高空作业证。在需要更换高空作业的配件以及维修过程中，按规定佩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等。作业时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医疗秩序，应尽量减小对患者及医务人员工作、休息的影响；做好成品保护，若有损坏，照价赔偿并承担其带来的后果；合理堆放材料、机器，划分出作业区域；及时清运垃圾，清理干净现场，采取防尘、控制噪声的措施，不给科室带来不便。

(七) 产品质量应达到国家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零配件耗材品牌必须等于或优于业主要求品牌，材料质量良好，材料未出现损坏或没有达到正常使用条件的情况，不偷工减料，保质保量，验收能一次性通过。不会因工艺不当等原因导致产品更换后出现质量问题、拖延维修问题。

十一、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争议解决

1. 因货物、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工程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服务需求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响应函、响应报价表
- (5) 响应文件
- (6)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副本一份，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甲方：岑溪市人民医院

地址：岑溪市岑城镇北山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8201010

日期：2026年1月29日



乙方：岑溪市煌健电器维修部

地址：岑溪市新兴路5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78495287

日期：2026年1月29日